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3 月 20 日第 0359/GSG/SAAL/2026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6 年 3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交通事務局已聽取和收集教車業界對《道路交通規章》及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的意見，經充分討論，首階段會先就“補鐘”制度中的適用對象、學習路線；部份教學措施等業界及社會較關注的內容作出修訂及優化。交通事務局將盡快完成有關行政法規草案，提交予法務部門提供法律技術分析後，推進後續立法工作。

對問題 2. 及 3. 對於調整電單車駕駛實習教學的人員配置及允許“補鐘”的教練車在非駕考路線進行實習駕駛方面，交通事務局須審慎考慮相關人員的安全，並在合理運用現有教學設施、平衡教學品質與教學資源等方面，持續聽取教學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  
鄭岳威